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2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21.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01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佔虧損約為3.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5.73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873	16,013
銷售成本		(19,725)	(12,817)
毛利		2,148	3,196
其他收入		71	2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1)	(1,727)
行政開支		(5,939)	(8,789)
財務成本		(461)	(285)
除稅前虧損		(5,262)	(7,359)
所得稅	4	-	-
期內虧損		(5,262)	(7,35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72	5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090)	(7,30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17)	(5,727)
非控股權益	(1,345)	(1,632)
	(5,262)	(7,35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45)	(5,677)
非控股權益	(1,345)	(1,632)
	(5,090)	(7,309)

每股虧損	6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基本		(2.67)	(5.32)
攤薄		(2.67)	(5.32)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320	35,116	2,849	(7,045)	9	27,650	(56,946)	9,953	(4,478)	5,475
期內虧損	-	-	-	-	-	-	(3,917)	(3,917)	(1,345)	(5,26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72	-	-	-	-	172	-	17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72	-	-	-	(3,917)	(3,745)	(1,345)	(5,090)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 扣除開支(附註7(b))	4,160	5,103	-	-	-	-	-	9,263	-	9,26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480	40,219	3,021	(7,045)	9	27,650	(60,863)	15,471	(5,823)	9,64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320	35,116	2,651	(7,045)	-	27,650	(42,944)	23,748	(2,328)	21,420
期內虧損	-	-	-	-	-	-	(5,727)	(5,727)	(1,632)	(7,35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50	-	-	-	-	50	-	5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0	-	-	-	(5,727)	(5,677)	(1,632)	(7,30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20	35,116	2,701	(7,045)	-	27,650	(48,671)	18,071	(3,960)	14,111

附註(a)：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黃懷郁先生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而持有之附屬公司鈹科(香港)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註(b)：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的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鑄造金屬產品	20,784	12,186
財經印刷服務收入	1,089	3,827
	21,873	16,013

銷售鑄造金屬產品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折扣、回報以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4. 所得稅開支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基準為有關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

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制定《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即本集團內僅有一間當選合資格公司)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條例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資格企業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利得稅兩級制)，而其他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的撥備按16.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5%)計算。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9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72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146,756,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7,703,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4,000	4,16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7(a))	-	(4,056,00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7(b))	42,756	3,70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756	107,70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未就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7. 股本

	股份數量	普通股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48,750,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60,000	8,320
股份合併(附註(a))	(4,056,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00	8,320
發行新股份(附註(b))	52,000	4,16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000	12,480

附註(a)：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同意將本公司股份中每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附註(b)：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2港元的認購價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募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約9,300,000港元，令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由104,000,000股增至156,0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所羅門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所羅門證券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8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為：(i)約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其他借款；及(ii)約600,000港元用於投資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潛在新項目。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共發行20,8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704,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以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金屬鑄造業務

本集團的金屬鑄造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 泵部件；(b) 閥門部件；(c) 過濾器部件；及 (d) 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亦有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的客户。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由於海外解除部分封鎖措施，金屬鑄造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增加約70.56%，這可能表明我們金屬鑄造業務的核心市場歐洲及美國的經濟出現復甦。該分部的收益水平反彈至二零一九年（即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之前）的水平。儘管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但幾乎被原材料一般成本的上升所抵消。

財經印刷業務

本集團亦在香港從事向主要來自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客户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公司、尋求在香港資本市場首次公開招股的公司、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本集團主要為客户提供與財務報告、公告、股東通函、首次公開股股的招股章程有關的排版、翻譯、封面及版面設計、印刷及裝訂、分發及媒體投放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減少約71.54%。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出入香港的各種管制措施仍然生效，這直接影響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財經印刷訂單數量。

另一方面，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刊發了有關建議優化和簡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並拓寬了第二上市制度，歡迎在海外上市、經營傳統行業的大中華公司到香港上市，同時允許符合一定條件的發行人在保留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前提下來香港雙重主要上市。此外，聯交所正式宣佈推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上市制度，為市

場提供了在傳統的首次公開招股以外的上市渠道，吸引更多來自大中華區、東南亞以至世界各地創新行業的公司到香港上市，有助於推動富有潛力的企業正向發展，以及增加對香港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對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二零二二年財經印刷業務收益回升持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加強其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實施靈活策略面對挑戰，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創造全新的收益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36.59%至約21.87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經濟緩慢復甦引致鑄造金屬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財經印刷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74百萬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利約2.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3.20百萬港元減少約1.0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1.73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產生的包裝、運輸、關稅、代理費用及保險費用。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期內錄得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5.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8.79百萬港元減少約32.43%。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匯兌虧損、審核費用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及其他借貸。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5.73百萬港元)。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供股」)，即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供股包銷商促成的承配人認購了合共52,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擬將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9.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21.5%或2.0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ii)約37.6%或3.5百萬港元用作租金開支；(iii)約26.9%或2.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應付賬款；及(iv)約14.0%或1.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日常營運開支。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供股章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胡蘭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375,000	9.8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方金火先生	個人權益	26,611,500	17.0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經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慧敏女士(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